

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高中部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。
- 二、本校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」。
- 三、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。
- 四、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定」。

貳、各項考試時間以鐘聲或鈴聲為準，準時入場，請依規定入座。每堂考試前五分鐘坐定位，遲到十五分鐘者，不得參加考試，考試時間結束前二十分鐘方得出場。

## 參、應考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試期間除重病或重大事故外，不得藉故請假（重病需檢具公私立醫院證明，喪假由家長提出申請）。考試期間，請假限三日內向學務處辦妥相關手續，並會教務處，經核准登記後始准予補考，其缺考科目由任課老師決定予以補考。
  - 二、考試前應將座位清空，將相關課本整理至教室置物櫃整齊擺放，考試當天每節考試將書本、課本、筆記、書包等置於考場前後面均應放置整齊，未依規定辦理班級、同學，請監考老師要求修正後再行應試，且不延長時間，延誤時間超過五分鐘班級，請監考老師填寫獎懲單，全班或個人愛校服務乙次。
  - 三、試場前後門不得關閉，開冷氣時關閉門窗，但窗簾必須拉開。
  - 四、答案除繪圖及特殊規定外不得使用鉛筆及非黑藍色筆。
  - 五、發問時應先舉手，經監考老師許可後再行發問。答案卡與答案紙，考試結束後繳回。請老師協助按號碼清點、排列，確認人數。
  - 六、交卷出場後不得逗留試場門口，並請逗留走廊之學生，務必保持安靜。
- 肆、違反試場規則者，依情節輕重議處，計分方式如附表，處分方式則另提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。
- 伍、考試規則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、違反試場規則之計分方式表

類別	違反試場規則事實	建議給分
第一類： 舞弊行為	一、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（變）造證件應試者。	該節測驗科目 零分計算
	二、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。	
	三、測驗正式開始後，至考試考試時間結束前二十分鐘方能出場，強行出場，不服糾正者。	
	四、於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。	
	五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	
	六、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。	
	七、交換座位應試者。	
	八、交換答案卡（卷）、試題本作答者。	
	九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。	
	十、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。	
	十一、故意汙損答案卡（卷）、損壞試題本。	
	十二、交卡（卷）後強行修改答案者。	
	十三、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。	
	十四、未經核准給假，擅自缺考之學生，以曠課登記缺考之時數，其缺考科目以零分登記。	
	十五、測驗進行間試場內不得交談、偷看、抄襲、夾帶及高聲朗讀，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嚼食口香糖、喝飲料），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者，並依規定懲處。	
第二類： 一般違規行為	一、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、參考書，或補習班文宣品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等計算及通訊器材進入試場，隨身放置而經監考老師發現者。	該節測驗科目 扣 10 分
	二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發出響聲者。	
	三、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物品，發出鬧鈴響聲者。	
	四、定期考試及補考，學生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校服，並隨身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件，於考試時擺放桌子右上角，以備核查。未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身分證件者。	
	五、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向其他同學借用文具，若非不得已，需向其他同學借用文具者。	
	六、考生接到試卷後，應先於答案卷上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答案卡上填寫科目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劃上班級、座號，未依規定填寫、劃記者。	
	七、於每節段考結束收卷時遲交答案卡者。	
	八、答案除繪圖及特殊規定外，使用鉛筆及非黑藍色筆作答者。	

